

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凤泉区高质量发展
与综合提升专项规划及新乡凤泉区先进
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新凤区招采办-2025-3



华一工程
HUAYIGONGCHENG

已审核、同意发布

聂明

招 标 人: 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



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凤泉区高质量发展与综合提升专项
规划及新乡凤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5-3



华一工程
HUAYIGONGCHENG

采购人：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2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6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凤泉区高质量发展与综合提升专项规划及新乡凤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凤泉区高质量发展与综合提升专项规划及新乡凤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4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风财招标采购-2025-3

2.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凤泉区高质量发展与综合提升专项规划及新乡凤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90万元

最高限价：39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风财招标采购-2025-3	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凤泉区高质量发展与综合提升专项规划及新乡凤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3900000.00	39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为凤泉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建设、高颜值呈现、高效率运行搭建新架构，提供新支撑。以“三大行动”为抓手，坚持“找问题-谋战略-补短板-落行动”的工作路线，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整体谋划、重点实施。从功能、空间、品质三大方面和全域、片区、节点三个空间维度，全面开展建设评估，凝练问题，探寻成因。围绕“再造一个新凤泉”的发展目标，聚焦重点发展领域、重要发展地区和重大建设项目，坚持远近结合，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策略、举措、行动。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凤泉区高质量发展与综合提升专项规划（包含工业发展空间资源整合优化研究、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发展与乡村振兴研究、防洪排涝及水系格局优化研究、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优化专题研究、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和功能提升研究、谋划近期重点项目与重大工程），二是凤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包划分：1个标包

(4) 服务期限：2年

(5) 服务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6) 质量标准：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本项目实施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4)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23日08时30分至2025年04月2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四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4.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CA锁（包括法人CA锁）进行签章制作。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内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1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四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0373-391827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市场北街 122 号

联系人：聂飞鹏

联系方式：166373226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 610 室

联系人：陈珍珍

联系方式：131373001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珍珍

联系方式：13137300106

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凤泉区高质量发展与综合提升专项规划及新乡凤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新凤财招标采购-2025-3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市场北街122号 联系人：聂飞鹏 联系方式：16637322673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610室 联系人:陈珍珍 电话:13137300106
5.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 390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年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现场勘察	无
13.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

		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评审专家4名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0.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完成规划初步成果，向区里主要领导汇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完成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合同履行到支付节点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再根据相应支付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及媒介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p>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22.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18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p> <p>名称：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税号：91410 702MA 9FYEL 04G</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p> <p>银行账户：252073653268</p> <p>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25.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服务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p> <p>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p>

		<p>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备注：如有投标人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不论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无相应格式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p>
28.	提出质疑的形式	<p>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④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⑤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p>
29.	特别提醒	<p>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p>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0.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p>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3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p>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p>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

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

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以提供货物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人须单独承诺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6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

24 . 开标

24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 资格审查

25.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6.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监督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27.3.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介上进行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 . 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 签订合同

34 . 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 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投标人须承诺若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明确具体的赔偿数额，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

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电子签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10.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渠道一：书面投诉书(当面递交)。通过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提交投诉，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一楼服务大厅。

渠道二：邮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二楼采购办。(邮编 :453011 电话 : 0373-3918272) 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

渠道三：电子邮箱。投诉人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制作成 PDF 文档，发送到采购办邮箱，邮箱地址为 fqqcgb@126.com。

渠道四：线上投诉。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诉，网址为 <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guide/9F939C082D97DA973B37E286E7190D33?region=410704000000>

(九) 保密和披露

(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5)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 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凤泉区高质量发展与综合提升专项规划及新乡凤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相互协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 4、中标通知书、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二条 本合同双方承担工作内容：

甲方承担规划设计编制费用的资金支付,并负责规划项目设计任务书制定；组织规划方案申报、成果技术审核、规划评审、验收、提交规划委员会审议、报市政府批复等事宜；负责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工作时限完成编制、设计质量监管及追溯等全过程管理。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规划范围和内容进行规划设计。以投标人响应性文件、规划技术方案、工作内容 承诺为工作依据，提交全套规划设计成果，参加相关上级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补充、完善。

质量标准：乙方按照国家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技术条例及地方法规进行规划编制，保证成果质量通过评审。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要求：

- 3.1 规划设计任务书
- 3.2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第四条 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要求：

- 1.高质量发展与综合提升规划:成果包括1个总报告（附主要图纸）和5个专项提升研究报告（附主要图纸）（打印文本十套、电子版一套）
- 2.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数据库（打印文本十套、电子版一套）
- 3.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乙方对最终成果享有署名权，可将成果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

第五条 工作进度：

1.现状调研及分析研究阶段：开展现状调研，梳理已有规划，完成基础研究工作；形成规划总体思路，明确研究框架和重点，形成专项研究初稿；完成商务内容。

2.规划方案阶段：形成专项提升研究报告初步成果，完成综合提升规划初步方案，向区里进行汇报。同步完成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

3.规划初步成果阶段：形成综合提升规划初步成果，向区里进行汇报，征求各部门意见。完成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

4.规划最终成果：进行专家评审，结合各部门意见，完善形成规划最终成果。完成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具体工作时间节点依据省里要求）。

第六条 规划费用及支付方式：

规划编制费用：包括评审、验收等费用。本合同的总规划编制费为____万元

支付：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完成规划初步成果，向区里主要领导汇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完成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合同履行到支付节点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再根据相应支付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编制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人增付规划编制费。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编制成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经甲方许可，根据技术需要可选择地方设计单位展开合作。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内部资料、数据等，乙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第八条 发生争议：

本规划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对仲裁结果不服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陆份。

委托方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担方名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凤泉区高质量发展与综合提升专项规划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提出

凤泉区是新乡市北部独立于主城区的外围市辖区，随着凤泉湖的建设、牧野大道的开通，以及省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成功批复，凤泉区的地位及与主城区的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如何应对这种关系变化，如何完善城市功能、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城市品质，是凤泉区当前面临的重大课题，需要站在新发展阶段，从区域视角来审视城乡的规划建设及实施治理。

区委区政府高瞻远瞩，实事求是，提出要围绕“工业文旅”双轮驱动、“一山一湖”特色取胜、“城区乡村”分区施策三大行动，进一步增强使命意识、主动担当作为。要求立足实际，针对当前的机遇和挑战，对凤泉区的产业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治理进行再认识、再研究，谋划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制定有针对性的发展战略和策略措施。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发展战略，回应新时代凤泉区新的发展需求，建议开展“凤泉区高质量发展与综合提升专项规划”，探寻凤泉区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加科学的发展路径，为政府决策和城乡发展提供支撑。

二、工作目标与总体思路

（一）工作目标

为凤泉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建设、高颜值呈现、高效率运行搭建新架构，提供新支撑。以“三大行动”为抓手，坚持“找问题-谋战略-补差距-落行动”的工作路线，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整体谋划、重点实施。从功能、空间、品质三大方面和全域、片区、节点三个空间维度，全面开展建设评估，凝练问题，探寻成因。围绕“再造一个新凤泉”的发展目标，聚焦重点发展领域、重要发展地区和重大建设项目，坚持远近结合，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策略、举措、行动。

（二）总体思路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立足区域，全面梳理凤泉区发展面临的问题挑战和优势机遇，研判现状基础、目标定位、发展思路、项目建设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立足远近结合，提出综合提升的战略思路、空间架构和策略措施，为凤泉整体高质量发展发展赋能助力。

二是坚持实施导向与结果导向相结合。聚焦发展重心和项目实施，坚持底线思维、实事求是，在安全发展的各类底线约束下，提出破解发展瓶颈问题的思路和策略。以“唤醒沉睡资源、盘活存量空间、做强特色产业”为基本原则，推动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全面梳理建设项目，明确主次先后，制定实施策略、路径、措施，有效支撑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实施。

三、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凤泉区高质量发展与综合提升专项规划，二是凤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一）凤泉区高质量发展与综合提升专项规划

落实新乡市对凤泉区发展定位要求和区委、区政府最新安排部署，对凤泉区现状建设情况、重要

规划实施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和评估，总结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整体发展提升思路与策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针对当前凤泉区发展建设中的重点工作，加强对以下几方面的专题研究。

1.工业发展空间资源整合优化研究

全面梳理现状工业企业空间布局、生产情况、发展预期、用地需求等，分析工业企业“退城（退村）入园”面临的痛点、难点和堵点。研究符合凤泉长远发展及现实需求的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路径和土地保障措施，整体谋划凤泉区工业发展格局。针对小微工业企业发展的现实需求，提出小微企业整合策略及空间布局优化建议。

2.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发展与乡村振兴研究

充分利用凤泉区城市近郊的区位优势和生态文化的资源优势，围绕“一山一湖”，聚焦“微度假”和周末经济、露营经济、银发经济，明确休闲游憩、体育运动、文化创意、健康养生、乡村旅游等发展策略；提出旅游服务、休闲娱乐等设施布局和建设思路。结合村庄规划分类，提出乡村焕新、全域提升思路和策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3.防洪排涝及水系格局优化研究

研究合河水库建设对凤泉区带来的发展机遇和对防洪排涝系统构建的影响，提出防洪排涝体系建设的策略与措施，明确近远期需要提升改造的建设项目。分析凤泉区城乡建设中面临的防洪、排涝系统问题，明确城市安全发展边界，稳定发展底盘。从全局角度分析，提出防洪设施建设和区域性廊道控制需求，明确与南水北调总干渠、京广铁路等区域性廊道设施空间安排、衔接建议和措施。

4.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优化专题研究

梳理凤泉区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结合已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实际发展需求，研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选址布局和建设规模时序，提出给排水设施建设和管网改造建议。

梳理干路体系，研究制定针对性高、操作性强的骨架路网实施方案，提出道路等级、红线宽度、关键节点、建设计划等优化调整建议。重点对牧野路、区府路、和平大道在内的跨铁路通道进行研究，对涉铁工程的推进方式和工作程序提出思路和建议。

5.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和功能提升研究

立足凤泉区打造新乡市中心城区后花园的功能定位要求，分析公共服务存在的短板差距和问题，提出完善“小而美”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的具体策略。

分析凤泉区在全市中的功能定位，发挥土地资源要素优势，研究吸引和承接市级重大功能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落地的可能性和可行性，提出设施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建设引导。

6.谋划近期重点项目与重大工程

衔接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谋划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文旅等重大建设项目和“两新”“两重”等政策项目，争取纳入市级“十五五”规划。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超长期国债、地方专项债等上级资金。统筹策划一批实施性强、见效快的重大工程和项目，推动落地实施，形成示范引领

效应。

(二)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依据《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要求，深化落实《新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新乡凤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四、规划成果

本次工作成果包括两部分内容。

1. 高质量发展与综合提升规划:成果包括 1 个总报告（附主要图纸）和 5 个专项提升研究报告（附主要图纸）。

2.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数据库。

五、时间安排

1. 现状调研及分析研究阶段：开展现状调研，梳理已有规划，完成基础研究工作；形成规划总体思路，明确研究框架和重点，形成专项研究初稿；完成商务内容。

2. 规划方案阶段：形成专项提升研究报告初步成果，完成综合提升规划初步方案，向区里进行汇报。同步完成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

3. 规划初步成果阶段：形成综合提升规划初步成果，向区里进行汇报，征求各部门意见。完成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

4. 规划最终成果：进行专家评审，结合各部门意见，完善形成规划最终成果。完成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具体工作时间节点依据省里要求）。

六、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完成规划初步成果，向区里主要领导汇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完成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合同履行到支付节点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再根据相应支付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资质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9.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果，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10.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部分47分 2、技术部分38分 3、价格部分15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 (47)分	1、业绩(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提供1份类似规划类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组人员配备(10分)	1、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多加4分。 2、项目组成人员专业配备齐全,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人具有与本项目技术或服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为6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组成人员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及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者不得分。
	3、信息保密措施(7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服务期内信息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保密措施内容合理、全面但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5分,保密措施片面、无针对性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4、服务承诺(24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机构设置、响应时间、知识产权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①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机构设置、响应时间、知识产权等)内容完整全面、专业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9分。 ②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机构设置、响应时间、知识产权等)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专业,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③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机构设置、响应时间、知识产权等)内容合理、科学、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④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机构设置、响应时间、知识产权等)内容不完整、不全面,不满足项目要求,

		<p>得2分。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汇报、评审的措施和建议完整、合理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p> <p>①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汇报、评审的措施和建议完整、合理、科学、全面、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p> <p>②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汇报、评审的措施和建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6分。</p> <p>③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汇报、评审的措施和建议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可行，得4分。</p> <p>④配合招标人进行方案汇报，评审的措施和建议不可行，得2分。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p> <p>3、其他实质性承诺及跟踪延续服务承诺</p> <p>①其他实质性承诺及跟踪延续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全面、合理，实用性强、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7分。</p> <p>②其他实质性承诺及跟踪延续服务承诺，内容合理、实用性强、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5分。</p> <p>③其他实质性承诺及跟踪延续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基本合理，得3分。</p> <p>④其他实质性承诺及跟踪延续服务承诺，内容简单、不合理，得 1 分。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p>
<p>二、 技术部分 (38分)</p>	<p>1、项目重难点分析(12分)</p>	<p>对项目的规划重点难点分析酌情给分内容详实，分析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得 12分，内容完整，分析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9分，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6分，内容片面，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不提供或者缺项不得分。</p>
	<p>2、对项目需求的掌握理解 (7分)</p>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进行打分，分析到位，措施、目标精准，技术路线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和项目需求得7分；对任务理解和把握较好，分析较到位，措施、目标较精准，技术路线较合理，较能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和项目需求得5分；对任务理解和把握存在偏差，分析不到位，措施、目标不精准，技术路线不合理，</p>

		不能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和项目需求得3分；无内容描述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
	3、质量控制与规划内容深度（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规划内容深度和成果构成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1.规划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划的内容深度和相应成果构成清晰、合理性强，得8分；2.规划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有一定操作性；规划的内容深度和相应成果构成清晰、基本合理，得6分；3.规划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操作性差；规划的内容深度和相应成果构成不清晰、不合理，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4、存在的问题和解析（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基于城市发展建设存在的问题以及工作面临的瓶颈短板等内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 基于城市发展建设存在的问题以及工作面临的瓶颈短板等内容的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5分； 2.基于城市发展建设存在的问题，以及工作面临的瓶颈短板等内容的分析，全面且基本合理，得3分； 3.基于城市发展建设存在问题，以及工作面临的瓶颈短板等内容的分析片面、不合理，得1分； 4.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5、规划理念、规划技术路线与方法（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规划理念有科学性和前瞻性、有技术突破与技术创新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1. 规划理念有科学性和前瞻性、有明显技术突破与技术创新的得6分； 2. 规划理念基本合理，有一定技术创新的得4分； 3. 规划理念一般，无技术创新的，得3分； 4.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三、价格部分（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

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 -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六、拟派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部分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_____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

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或成交投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投标人资格或成交投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六、拟派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备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中小企业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附原稿)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附原稿)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附原稿)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写说明：1.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2.交货及完工期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二、报价明细表

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